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盟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投入人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在控股股东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权请董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于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秘书张雪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日15:00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融科金辉开发环境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53,39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6,398,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6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61,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5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3%;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8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0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3%;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21%;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1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2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04%;反对294,10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1%。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1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23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00%;反对23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9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郭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4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185万股后的实际现金分红和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53,034,385.10元,1,530,802,166股\*1.0=999,970元,每股派现金股利0.999770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770元/股,具体以实际结算结果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552,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52,72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限售股票质押计划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3,093,767股,公司回购专户数量由3,552,082股减少至458,315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034,38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给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

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自动核算缴纳;【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除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元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53,034,385.10元=1,530,343,851股\*0.10元。  
根据股票回购不还原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相应调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权益分派前的每股现金红利与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999770元=153,034,385.10元/1,530,802,166股。  
在权益分派股权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77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上海浦东新区康达路58号  
咨询联系人:张雪涛  
咨询电话:021-60376669  
传真电话:021-603766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8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主持调解,针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岛海融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佳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公司与林秀茂及信达三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架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林秀茂及三架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下项权益及资金占用息。后因林秀茂及三架集团未完全履行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公司通过与各方协商、履行司法程序等措施持续推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三架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股票。具体内详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诉讼公开公告(公告编号:2020-58、2025-2、2025-76、2026-16)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近日,法院就本案所涉三安光电股票拍卖成交事宜进行告知,并向公司送达《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对公司的执行函件,法院已依法将三架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74,273,746股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已向公司完成放款执行款项1,011,134,721.8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放的前述执行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通知,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4亿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诉讼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法律审计情况均存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 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30725号《并购重组委2025年12月30日并购重组委2025年第30725号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6]第ZH1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	世盟天津、世盟(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	世盟股份(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	世盟股份(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6,033.48	3,535.29
4	合计		67,121.13	55,804.31

(一)“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35.2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板块和服务范围的不间断完善,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需求。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世盟股份”,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已经成熟,公司于2022年度申报募投项目时,尚未取得北京总部自有不动产产权证,2025年11月14日,公司已正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为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提供了关键的土地权属和融资条件;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关键期,需要有利于实现系统的统一运维、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安全统一管控,并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和信息安全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更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将公司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战略实施深度融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	世盟天津	世盟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投入人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院8号楼8层508  
4.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5. 注册资本:9229.0000万元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增加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变更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亦是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综合管控能力与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运营决策执行效率,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变更主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世盟供应链信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40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300000元;持股1年以上至3年(含3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50000元;持股3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00000元;持股10年以上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减持主体  
1.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减持股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元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53,034,385.10元=1,530,343,851股\*0.10元。  
根据股票回购不还原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相应调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权益分派前的每股现金红利与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999770元=153,034,385.10元/1,530,802,166股。  
在权益分派股权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77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上海浦东新区康达路58号  
咨询联系人:张雪涛  
咨询电话:021-60376669  
传真电话:021-603766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近日,法院就本案所涉三安光电股票拍卖成交事宜进行告知,并向公司送达《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对公司的执行函件,法院已依法将三架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74,273,746股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已向公司完成放款执行款项1,011,134,721.8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放的前述执行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通知,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4亿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诉讼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法律审计情况均存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 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6月3日就2026年6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是否用于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1,380,000	1.08	0.17	否	否	2026年6月10日	2029年9月28日	可协商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6月10日	2029年9月28日	可协商
合计	3,070,000	2.46	0.39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情形。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 公告编号:CMSK2026-05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志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至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及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风险提示  
3.1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辉金属、联益热能(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51%股权的股权转让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并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尚待一定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5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6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7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8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9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0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11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12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14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15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6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17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18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金富科技就上述业绩承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际和行政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运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9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执行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20 潜在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行业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展、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3.21 业绩承诺不达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樊晓东、杨柯、周超及蔡静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